

证券代码：400251

证券简称：海印 5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建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,780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,144,4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6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,87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3%；反对股数 162,903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6,821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%；反对股数 89,95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,17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%；反对股数 85,608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,64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%；反对股数 86,138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%；弃权股数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,81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%；反对股数 66,750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%；弃权股数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2024 年度 董事 会工 作报 告	11,240,324	6.45%	162,903,423	93.55%	700	0.00%
2	2024 年度 监事 会工 作报 告	84,185,050	48.34%	89,958,697	51.66%	700	0.00%

3	2024 年 年 度 报 告	88, 535, 550	50. 84%	85, 608, 197	49. 16%	700	0. 00%
4	2024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报 告	88, 004, 850	50. 54%	86, 138, 897	49. 46%	700	0. 00%
5	关于 公 司 2025 年 续 聘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议 案	107, 175, 000	61. 54%	66, 750, 247	38. 33%	219, 200	0. 13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黄路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